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排水

条例》做好排水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前海管理局水务主管部门，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下称《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排水行政许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排水许可

**（一）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市实行排水户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排水户的经营规模、排水水量和水质等因素，分别实行许可或备案。对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无须申领排水许可证，但应当向所在区（新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名录详见附件1）。

**（二）工业排水户持证排水**

《条例》施行后，向排水设施排放工业生产废（污）水的排水户需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其中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工业企业，应向所在区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工业企业，可以向生态环境或者区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具体办理指南详见附件2）。

1. 调整相应职权

**（一）“排水许可”职权调整**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职权全部下放至各区（新区）排水主管部门。

**（二）“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方案审查”职权调整**

根据《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移动方案，报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的，应当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除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申请需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外，其他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申请均由所在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查。

**（三）“排水设施验收备案”职权调整**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市政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竣工测绘、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跨区市政排水设施验收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市政排水设施验收报所在区（新区）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三、加强审批工作

**（一）积极宣传宣贯。**积极开展《条例》实施宣传工作， 向排水户、工程建设单位等宣传科学排水知识和普及依法排水的政策规定；扎实推进排水许可及排水备案的办理，切实做到应办尽办；加强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审查服务，杜绝未批先建。

**（二）强化批后监管。**建立权责一致，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一是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二是要全面加强批后监管，加大对重点对象和敏感区域的监管力度，各单位要对已审批的排水项目进行梳理，针对重点排水户、新增排水户以及敏感片区加强巡查指导，监督审批事项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违法排水现象的发生。

**（三）做好实施保障。**各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各项保障，及时修改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按照审批要求开展排水行政审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联系人：高玉枝，联系电话：83077829。

附件：1.深圳市排水许可和备案管理名录

2.排水许可办理指南

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1月6日

**附件1**

**深圳市排水许可和备案管理名录（试行）**

| 管理分类  生产经营活动类别 | | 定义 | 核发许可证 | 备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工业类 | 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生产活动。 | 排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的各类工业企业。 |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或尽管产生但外运处理，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  |
| 2 | 工程建设类 | 是指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排放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临时设施内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抽排地下水的。 | / |  |
| 3 | 餐饮类 | 是指从事各类型经营性餐饮服务活动。 | 月用水量超过1000吨（或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的餐饮类企业。 | 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的餐饮类排水户且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000吨餐饮类排水户。 |  |
| 4 | 医疗卫生类 | 是指从事医疗、医疗美容、卫生防疫、医疗保健、健康体检、检验（化验）等活动。 | 排放医疗污水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检验（化验）中心、卫生防疫站、疗养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美容整形医院等。 | 1.独立的诊所、社康医院、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店）等小型医疗机构；  2.只排放生活污水医疗机构。 |  |
| 5 | 科研类 | 是指从事科学实验、试验、检测等活动。 | 排放化学、生物实验（试验、检测）废水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 / |  |
| 6 | 汽车服务类 | 是指从事机动车维护修理、加油及洗车等经营性活动。 | 提供维修服务的汽修厂（店） | 1.不提供维修服务的洗车场、洗车店；  2.加油站。 |  |
| 7 | 垃圾收集处理类 | 是指从事垃圾收集、分类、处理、回收等活动。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场、垃圾填埋、焚烧场、粪渣处置场、污泥处置场；涉及危险废物治理（含医疗废物）以及放射性废水处理等 | / |  |
| 8 | 洗涤类 | 是指从事洗涤餐具衣物、桑拿、洗浴等经营性活动。 | 月用水量大于1000吨的餐具清洗、衣物、针织物（枕套、床单、被罩）清洗厂。 | 桑拿、洗浴、足浴、按摩保健养生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等场所。 |  |
| 9 | 住宿服务类 | 提供商业住宿等经营性活动的。 | 月用水量大于1000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酒店、民宿、旅馆等 | 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000吨且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服务（酒店、宾馆、民宿、旅馆等）。 |  |
| 10 | 畜禽养殖类 | 是指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性活动的。 | 奶牛、乳鸽、生猪等畜禽养殖 | / |  |
| 11 | 综合商业服务类 | 是指提供各类商业、服务如零售、餐饮、康体、娱乐等经营活动综合场所的经营活动。 |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商服楼内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集中排放生产经营污水的。 | / | 产权人或经营管理人统一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里面排水户无需分别办理。 |
| 12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是指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或提供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 | 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或提供宰杀服务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 | 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且不提供宰杀服务的农贸市场及小型的生鲜超市。 |  |

**附件2**

**许可事项：排水许可（备案）**

**一、行政许可内容**

准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其中符合《深圳市排水许可和备案管理名录（试行）》条件的，办理备案）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二）《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三、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排水接驳口的设置符合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一）排水许可核发：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接驳信息表；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及排水总平面图；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提供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复印件1份）。

6、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系统共享）

备注： 因工程建设活动需要排水的，应补充施工期限的证明材料。

（二）排水许可证变更

1.提供排水户变更证明材料

2.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系统共享）

（三）排水许可证换证

与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一致。

（四）排水备案（告知性）

1、排水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系统共享）

备注：有生产污（废）水产生，但未排往管网，外运专业处置的的工业企业，应提供转运及处置证明文件（委托合同及去向说明）。

**六、申请表格**

　　《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表》、《排水备案申请表》

**七、行政许可及备案申请受理机关**

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

**八、行政许可决定机关**

　　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

**九、行政许可程序**

申请人向各区水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十、行政许可时限**

排水许可证核发、换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排水许可证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完成。

排水许可证核发备案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完成

**十一、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5年；属于施工作业排水的，不超过施工期限。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十二、行政许可变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载明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十三、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或未取得《排水备案回执》，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十四、行政许可收费**

　　无。

**排水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用水量（立方米/日） |  |
| 排水户性质 | □工业类 □工程建设类 □餐饮类 □医疗卫生类  □科研类 □汽车服务类 □垃圾收集处理类 □洗涤类  □住宿服务类 □畜禽养殖类 □综合商业服务类 □农贸市场服务类 | | | |
| 排水量 | □施工期间排水量 | 污废水 立方米/日；  雨 水 升/秒 ； | | |
| □生产经营污（废）水水量 | 生活污水 立方米/日；  生产（经营）污（废）水 立方米/日；  雨 水 升/秒; | | |
| **申请人承诺：**  **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合法开工项目（工程建设类需填写）。**  **□内部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且按雨水、污水分流方式接驳排水管网。**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向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水水质、向雨水管网排放的雨水或经处理后的污（废）水水质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排放标准的规定。**  **□已按照求做好（预）处理设施的运维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与许可决定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填写说明：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不允许涂改；“□”符号为对应申报事项涂黑或打勾选填；此表应双面打印，单面打印时应加盖骑缝。

**排水户接驳信息表**

“□”符号为对应申报事项涂黑或打勾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屋面雨水 | □共用阳台排水立管 □单独雨水立管 □无 | | | | | |
| □建筑阳台排水 | □接入雨水管 □接入污水管 □无 | | | | | |
| □排水体制 | □雨污分流 □雨污合流 | | | | | |
| 预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隔油池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沉砂池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排水接驳情况 | 污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DN） | 接入路段 | | 接入管管  径（DN） | 接入管  属性 | 接驳井编码或坐标（复核单位填） |
| W1 |  |  | |  | □小区  □市政 |  |
| ...（可扩充） |  |  | |  | □小区  □市政 |  |
| 雨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DN） | 接入路段 | | 接入管管径（DN） | 接入管  属性 | 接驳井编码或坐标（复核单位填） |
| Y1 |  |  | |  | □小区  □市政 |  |
| ...（可扩充） |  |  | |  | □小区  □市政 |  |
| **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单位需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
| 排水设施 | 污水接驳口（个） |  | | 雨水接驳口（个） | |  | |
| 是否设置污水  处理设施 | □是 □无 | | 污水处理  工艺 | |  | |
| 是否设置专用  检测井 | □是 □无 | | 专用检测井  编码（坐标） | |  | |
| 污水接驳口位置 |  | | 污水接驳口编号 | |  | |
| 是否安装在线  监测设备 | □是 □否 | | 污染物种类 | |  | |
| 排水管网运行管理单位或复核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排水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排水地点 |  | | | | | 用水量（吨/月） | |  |
| 所属行政区 | □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盐田区 □宝安区 □龙岗区  □坪山区 □龙华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前海 | | | | | | | |
| 排水户性质 | □工业类 □餐饮类 □医疗卫生类 □汽车服务类 □洗涤类  □农贸市场类 □住宿服务类 | | | | | | | |
| 预处理设施 | □隔油池 |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沉砂池 |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化粪池 | | 型号（或尺寸）： 数量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排水接驳情况 | 污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 | 管径（DN） | | | 接入路段 | |
| W1 | | |  | | |  | |
| ...（可扩充） | | |  | | |  | |
| 雨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 | 管径（DN） | | | 接入路段 | |
| Y1 | | |  | | |  | |
| ...（可扩充）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内部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且按雨水、污水分流方式接驳排水管网。**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向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水水质、向雨水管网排放的雨水或经处理后的污（废）水水质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排放标准的规定。**  **□已按照求做好排水预处理设施的运维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工业生产废水外运专业处理，未排入排水管网。（符合情况的工业类填）**  **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与备案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排水管网运行管理单位填写录入排水户监管系统情况：□已录入 □未录入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不允许涂改，“□”符号对应申报事项涂黑或打勾选填。

**排水备案流程**

**申请：**排水户在线提交排水备案表

**申请：**排水户在线提交排水许可证核发备案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的全部资料

材料齐全通过

**办结：**备案回执、排水备案告知书

**受理：**提交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当天予以办结并出具排水备案回执

**办结：**备案回执、排水许可备案告知书

**受理：**提交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决定当天予以办结并出具排水许可备案回执

不通过

**排水备案回执**

**编号：**

申请排水备案单位（公司）名称：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排水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备案资料齐备，予以备案。

\*\*区水务局

\*\*\*\* 年 \*\* 月 \*\* 日

**排水备案告知书**

（排水户名称）：

我局于xx年xx月xx日接纳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排水备案。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告知如下：

1.你单位对排水备案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排水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公众监督。

2.你单位应按照要求做好排水预处理设施的运维和台账记录等工作，定期清掏、养护预处理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当遵守排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排水责任和义务，规范排水行为，采取措施切实防止污水排入雨水系统。

3.清掏出的污泥、油渣等固体废弃物应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4.因生产或经营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增加等情形变化依法需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主动重新申请办理排水备案。

5.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你单位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

\*\*\* 年 \*\* 月 \*\* 日